

#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
部发〔2018〕2号

## 哈尔滨音乐学院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 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学术道德建设，规范学位管理，推进良好学风建设，严肃学术纪律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。

### 第二章 职责要求

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遵守学术道德，符合学术规范，独立完成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，给予学术规范教育，对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的质量和学术规范进行监督和审查。

第五条 我院研究生部在防止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方面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对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指导教师和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规范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。

（二）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检查制度，如发现有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，对其进行调查并上报结果。

（三）协助各学科和各教学系做好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的调查、组织等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作假行为认定**

第六条 本细则所实施的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或者组织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买卖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或者组织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代写的；

（三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；

（四）伪造数据及成果；

（五）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的。

### **第四章 认定机构**

第七条 认定机构

（一）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受理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的举报，负责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、管理与申诉处理。

(二)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, 并提出书面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。

(三)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作假行为进行最终认定。

## 第五章 审查和认定程序

### 第八条 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的审查

(一) 指导教师审查。学位申请人完成的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, 须经指导教师审查并签名认可, 同时学位申请人须签署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学术规范声明, 递交至研究生部。

(二)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, 检测覆盖率为 100%, 该检测由研究生部专人负责, 整个过程严格保密。

(三) 采用匿名方式进行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评议。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聘请 3 名校外专家作为评阅人,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聘请 2 名校外专家作为评阅人。评阅人为学位论文的选题、框架结构、研究方法、创新性和写作规范、最终结论及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的原创性进行审查。

### 第九条 认定程序

#### (一)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认定程序

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在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评议开始前进行, 具体依据《哈尔滨音乐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》开展和认定, 检测通过者进入下一学位申请环节, 检测未通过者取消其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。

#### (二) 学位论文(学位作品)评议结果认定程序

1. 博士学位论文三位评议专家中, 如有两位及以上评阅人的评议结论为“不合格”, 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; 如有一位评阅

人的评议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研究生部将在3个工作日内增聘两位评阅人，如有一位及以上增聘评阅人的评议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。

2. 硕士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两名评议专家中，如两位评阅人的评议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；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议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研究生部将在3个工作日内增聘两名评阅人，如有一名及以上增聘评阅人的认定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取消本年度学位申请资格。

### （三）其他作假行为的认定程序

1. 凡对他人举报或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有作假嫌疑的，研究生部将在接到举报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。

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结束后，附全部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进行终审认定。

3. 学位申请人如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起7日内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议，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终审工作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## 第六章 作假行为的处罚

第十条 凡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出现本细则第六条中的作假情形的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；对已获得学位的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申请注销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，依照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学位论

文（学位作品）指导和审查等把关职责，其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（学位作品）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与处罚。

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组织、互联网站和个人，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，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研究生部将依据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不断制定、完善本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研究生部

2018年5月10日